

证券代码:6003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5,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305,400股 | 305,400股 | 2019年08月16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06月0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和《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2019年06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间内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致谢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回购注销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就有关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据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到期，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背景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姚丹丹、卢书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5,400股的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公告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姚丹丹、卢书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5,400股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14日

2.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20200002号），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23,561.44元，在剔除2018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46,708.85元，较2017年净利润下降16.47%，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17年净利润的“实现值”。

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26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预留授予权益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26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已具备激励条件的姚丹丹、卢书群共2人，且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姚丹丹、卢书群共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5,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642,60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42665），并于2019年08月07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5,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于2019年08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4,423,000 | -305,400 | 54,117,6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6,526,000 | 0 | 46,526,000 |
| 股份数合计 | 100,949,000 | -305,400 | 100,642,6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对并保证本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公告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姚丹丹、卢书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5,400股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14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基金；场内代码：51026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0月12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为0.996元，相较于当日0.81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40%；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为0.939元，相较于当日0.56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2.29%。截至2019年08月13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为0.909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存在较大风险。

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的指引（以下简称“《资金申购赎回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为“《资金申购赎回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盘价可能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发生偏离，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作为判断依据，谨慎投资。

3.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盘价可能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发生偏离，存在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价格，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投资风险。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风险提示后，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购买基金。

8.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9.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0.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1.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2.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3.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4.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5.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6.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7.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8.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19.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20.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21.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22.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23.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24.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25.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26.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27.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28.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29.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30.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31.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32.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33.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34.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35.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36.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37.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38.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39.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40.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41.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42.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43.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44.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45.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46.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47.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48.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49.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50.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51.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52.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53.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54.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55.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56.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57.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http://www.csfund.com）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58.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